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石岛管理区现状底图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WHHGYS DGQ2026-12

**采购编号：**WHHGYS DGQ2026-12

**甲方：**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需石岛管理区现状底图调查项目经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 001 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为石岛管理区现状底图调查项目，详见合同清单。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 198.5 元/公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89721.00 元，大写：玖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整。

乙方开户名称：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崖头荣宁分理处

银行账号：2600041334205000011837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调查成果完成后于第一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 40%，第二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0%，第三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于第四年年底前全部付清。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搁浅或不实施，招标人按照已完成的调查成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该工程由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委托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代建，工程款结算时由中标单位向区建设局开具发票，由区建设局进行付款。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变动等因素有调整的，或因涉社会风险稳定、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变动的，双方可对付款方式另行协商且需达成一致。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甲方通知调查工作开始且调查工作手续完备（含空域申请）后 60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九、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 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

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  
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方:

乙方:

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包号	工程数量	单价	总报价
001	4986 公顷	<u>198.5</u> 元/公顷	(大写) <u>玖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整</u> (小写) <u>989721.00</u> 元
1.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 1000000.0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上限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报价声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_\_\_\_\_

2026年 04 月 01 日

